

第四卷

CHINESE

中国社会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C91-53
4/4

中国社会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学. 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208-05775-3

I. 中... II. 中... III. 社会学-中国-文集
IV. 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152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钱济平 方 己



中国社会学 (第四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 × 965 毫米 1/16

印张 26

插页 4

字数 412,000

版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775-3/C·213

定价 34.00 元

编 前 语

自太炎先生于 1902 年最早提出“社会学”一词以来,中国的社会学几经周折,几经兴衰,至今已经整整一个世纪了。不消说前辈社会学家在思想培育和学科建设上的功业,单就中国社会学重建这 20 多年来看,众人为中国社会学塑造独特之品格、厚重之学统与扎实之学风所付出的汗水和心血也足可一书了。我们懂得,今人的耕种和收获是对前人最好的纪念,而撒播的籽种又孕育着下季的丰收。《中国社会学》创办于今,一则为纪念前人,二则为推进积累,三则为探索方向。惟愿学人众志成城、协力开拔,共迎社会学的新春。

既然名为《中国社会学》,本刊作者自然是本土学者和海外华人学者。本刊所选论文也大体包括三类:已在汉语学刊发表的论文或译文;已在外文学刊上发表的论文;未刊论文。本刊特别鼓励针对中国社会所作的研究。《中国社会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拟每年出版一卷,并采用匿名评审制筛选论文。本刊草创,望学界同仁鼎力支持。不妥之处,还望不吝教正。

目 录

1	全球化与文化	
3	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冲突与共生	苏国勋
43	社会分层与结构变迁	
45	权力转换的延迟效应	宋时歌
61	资源重新积聚背景下的底层社会形成	孙立平
76	制度转型与阶层化机制的变迁	李路路
96	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理论争辩的焦点和 有待研究的问题	刘 欣
116	当代中国社会的声望分层	李春玲
147	城市化与劳动力转移	
149	关系强度与虚拟社区	李汉林
172	中国的城市化	白南生
192	城乡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	赵延东 王奋宇
207	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	李 强
229	社会心理	
231	“自己人”:一项有关中国人关系分类的个案研究	杨宜音
258	个人地位:一个概念及其分析框架	翟学伟
278	中国人真是“集体主义”的吗?	杨中芳

319	婚姻与家庭		
321	婚姻质量:度量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徐安琪	叶文振
341	夫妻关系“定势”与权力策略	郑丹丹	杨善华
359	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 模式的人类学分析		阎云翔

全球化与文化

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 冲突与共生^{*}

苏国勋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提要]在 21 世纪,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之间的碰撞、摩擦乃至对立冲突将成为影响世界稳定的重要因素。那么,在全球化背景下,文化之社会功能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以及从发展中国家的权益计,第三世界国家在文化上应该如何作出反应,才能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冲突,这将是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

在全球化浪潮正席卷社会生活各领域的 21 世纪里,有种种迹象表明,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之间的碰撞、磨擦乃至对立、冲突,将成为影响世界稳定的重要因素。与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对立不同,文化冲突体现着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精神层面的差异,比意识形态对立有着更深刻、更重要的内涵,它直接植根于人的内心精神世界,故能更直接地对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产生影响。上个世纪末,在前苏联车臣地区发生的军事冲突以及巴尔干半岛前南斯拉夫境内爆发的波黑和科索沃战争,表明了意识形态与文化纽带相比较而言所具有的外在灌输性和脆弱性。联想到最近发生在美国的“9·11”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对世界进程的影响,这些都说明了在当前对世界稳定起作用的各种因素中,与意识形态对立相比较,民族—宗教—文化冲突因素的比重在悄然增长。众所周知,文化是社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以其功能整合其他组成部分,从而维系社会生活形成整体秩序。那么,在全球化背景下,文化之社会功能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以及从发展中国家的权益计,第三世界国家在文化上应该如何作出反应,才能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冲击,这将是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

^{*} 原文刊于《国外社会科学》2003 年第 3、4 期。

一、文化的社会学解读

(一) 文化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产物

人们的日常生活,时刻都发生、发展在特定的文化氛围和社会情境之中,每个人的行动时时处处都要受到文化的内在指引和制约。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文化是社会生活的内在构成性因素,是人们任何社会行动不可或缺的条件。但是,要给文化下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定义,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每个人都会由于自己的知识背景、经历、偏好的差异而对文化的看法不同,很难找到统一的见解。英国人类学家泰勒(E. B. Tylor)在《原始文化》(1877)一书中首先把文化定义为“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道德、风俗以及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所获得的能力和习惯的复合整体”(哈维兰,1987:241)。

在这个界定中,文化被视为一个多层次、多面向的复合体,概括来说可包括知识、信仰一类的思想信念(beliefs);艺术、法律(文本)一类的表意符号(symbols);以及习俗、道德一类的价值观念(values)。尽管后来又有许多人从不同侧重点上提出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界定,譬如晚近的一些定义倾向于明确区分实际行为的一面与隐藏在行为背后的抽象价值观、信仰和世界观的另一面,但泰勒的这个定义对文化不同层次的分类大致来说已成为后来文化(社会)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讨论文化问题的一般基础。譬如,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T. Parsons)在建构结构功能分析理论时,就把文化当作分析单位行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其内容包括信念、符号、价值三个方面,并使之成为与经济、政治、社会(交往)并列,一起构成整体社会的4个行动系统之一。

无论我们从广义上把文化定义为一种生活方式,抑或从狭义上把文化视为单纯的符号系统,我们都可以发现文化并非自然生成的,而是人们为了生存而必须适应外界环境、控制各种自然力量、过有组织的群体(社会)生活,在长期生产劳作和社会生活过程中的建构或有目的的创

造。一言以蔽之,文化是人类社会性的产物。从马克思的观点看,文化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与它相对的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组成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二者之间辩证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变迁和发展。马克思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学说,但他从不否认文化对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大推动作用,甚至认为在某些特定时刻文化能起主导作用。

从社会学观点上看,人的行为(behavior)与行动(action)之间具有本质的区别:行为乃是基于外部环境的刺激而自发产生的自动、客观而可预期的反应,其作用机制是生物学的刺激—反应(stimulus-response)模式;而行动则是由于人内在的信念、理想、价值等有“意义”的观念作用于人,从而使人在感知、认知亦即思维、判断的基础上产生的自主行为,并由此形成主观秩序。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行为是个体性的,而行动则属于社会性的。人只要在思维中把“意义”的观念组织起来,文化也就随之即出;文化即是“秩序”,与之对应的则是有意义的行为,即行动(Alexander, J. C., 1990:2)。社会学强调人的行动具有主观意义,凸显文化具有规范行动形成秩序的能力,以区别于其他生物基于刺激—反应之上的自发行为或本能行为。

(二) 文化模式的普遍性与相对性

在社会生活中,文化能起到指引人们行动方向、统合人们行动使之成为社会秩序的作用。与此同时,文化在不同群体和共同体内还体现为特定的习惯、习俗、礼法、规约,经过历代薪火承传,久而久之就成为传统。因此,传统是一个民族长期历史发展的心理积淀和历代薪火传承的精华,是民族性格、“民族魂”形成的内在理据,关系到整个民族的历史发展路向和每个成员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传统既是过去时的、业已形成的、具有相对稳定性的,又是现在进行时的、正在生成着的、随着周围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着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人类学的文化模式理论从文化相对主义立场上把一个民族的社会文化解析为三种文化特质,即物质文化、社会组织和文化模式(亦即知识与信仰),主张人的行为被文化模式决定,行为即是对文化模式的习惯性顺从。

所谓文化模式是指为一种文化的成员所普遍接受的、长期存在的某

种文化结构。它通常强调的是文化中的结构或形式因素,而不是指其内容方面。譬如,劳作方式、饮食习惯、服饰样式等是一些简单的文化模式,而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则属于比较复杂的文化模式。博厄斯(F. Boas)从播化论(diffusionism,也称传播论)角度立论,认为社会制度(社会生产技术、工具和社会组织)的变迁主要来自于文化传播(cultural diffusion),而并非主要出自自我发明创造。文化传播增添了外来因素和影响,使社会生活由简单变复杂;而传播又是由历史上许多偶然因素拼合而成,其中明显可见的是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制约,因此,任何因果分析或功能解释都难以奏效,惟一可行的是考察文化模式对从域外异民族传播而来的组织制度因素所作的选择和修正。

在文化人类学中,克虏伯(A. L. Kroeber)曾提出了适用于解释世界上所有文化的普遍性的文化模式。他把这种文化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曾绵延数千年、起稳定作用的主要模式,另一种是稳定性比较差、处于变化中的次要模式。本尼迪克特(R. Benedict)则更多地谈论文化模式的相对性,她在《文化模式》(1934)一书中用不同文化的成员在感情上看待世界的不同态度来诠释文化模式,并把文化视为一个社群共同一致的和行动的整体,认为文化模式在人们可能出现的行为里总是选择那些为人们所喜闻乐见的、乐意接受的特别类型,而拒斥那些与此对立的类型(本尼迪克特,1998:255)。

(三) 文化的功能

作为知识和信念的文化,表现为符号或观念形态。它凝聚着人类永无止境地向一切未知领域探究的成果,其中饱含着人们世代积累的生产经验和生活智慧,并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中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所谓“知识就是力量”(培根语),正是启蒙运动以后现代人对理性、进步、人类社会发展前景充满乐观主义情绪的写照。知识说到底就是一种信念、一种寄托。它是一个信托框架,没有任何一种智力活动能够在这一框架之外运作,而科学也就是人们所寄托的一个庞大的信念体系(波兰尼,2000:9)。我们现在所说的“科学知识是生产力”则进一步把知识和经济基础联系起来,强调科技知识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知识作为一种文化,被视为一套模式化的、秩序化的符号或信念体系,在人的行动

与其外部世界之间起到中介作用,在人与他人或社会之间起到整合作用。由于文化具有符号或观念的特征,所以它非常容易在人际之间、不同领域之间、不同系统之间传输。它在不同领域、不同系统之间的传输靠传播,在人际之间的传输靠学习和社会化。此外,文化还有吸纳和同化其他文化成分的特殊能力,它可以吸收其他系统的干扰并同化成自己系统的组成成分,这就为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相互取长补短、相互融合提供了方便和可能。

作为规范的文化,它是一套对人们社会行动起指引和限制作用的规约,目的在于保障社会形成秩序和有效运转。从广义上说,规范首先是评价和衡量社会事物的标准,其次它是人们社会行动的指南。人们从小开始在家庭、学校或社会学习规范并逐步进入社会化过程,正是在社会化过程中一个人从不懂事的孩子逐渐变成“社会人”,即学会把规范的要求内化成为行动的自觉——以规范来校正自己的行动目标并约束自己的行动,做到行动上的自律。所谓“社会化”也就是学会“做人”,首先是指掌握社会规范并使之成为自觉要求,其次是指学会正确处理人际关系,以便能与他人和睦相处,过有组织的社会生活。使人们做到行动自律的还有约定俗成的风俗习惯、乡规民约,前者称为民俗(folkways),后者带有伦理道德的色彩,称为民德(mores),违反了民俗民德,轻者会招致人们的反感排斥,重者会受到人们的谴责声讨。规范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对行动者来说除了有行动自律的一面之外,还有强制性他律的另一面,这主要表现在由规范指导下的法律、法规对行动的限制,违反了法律(laws)就要受到惩罚。在任何一个行动系统中,都有一套自己的奖惩办法或措施,目的在于诱发预期行为和禁止非预期行为,规范就体现这些奖惩措施的本质。由此可以看出,作为规范的文化具有支配和控制人们行动的特征。

(四) 文化是价值体系

上面所说主要是指文化作为社会规范之功能。平常我们所说的“社会规范”有两层意思,即规范当名词用时是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行动标准,当动词用时指使行动合乎规定。两种意思本质上都与价值观相连,都是内在价值的外化或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价值都包含有

规范的涵义。当其中的某一价值被指涉或被赋予某种行动或某一目标时,对于具有这一价值观的人来说,它也就成了评价的标准,同时也就成为据以采取行动或确定目标的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专家小组在“多种文化的星球”报告中指出:“文化是人类为了不断满足他们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所有社会的和精神的、物质的和技术的价值的精华”(拉兹洛,2001:216)。

然而,价值由于与社会生活整体运行相联系的程度不同,又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等级。最普遍的价值显然是那些最能够体现整个群体认同的价值。而那些能在相对较低不同社会层面运行的其他规范,也是从那些最普遍的价值—规范中派生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文化视为一个价值体系,它由最高层次的理念价值(ideal values)、中间层次的规范价值(normative values)和最低层次的实用价值(practical values)三个部分组成,这三种价值分别对应于文化中的道德理想、典章制度、器物行为三个面向。在常态下,价值的三个组成部分之间保持一种上下层级的隶属关系;上层统领、支配下层,下层归属、服从上层;上层发布给下层的是信息或指令,下层提供给上层的是资源或能量,中间层次则是连接上下两个层级之间的中介;最上层的理念价值与超验的形而上环境接壤,最下层的实用价值则与经验的自然环境相连,中间层次的规范价值则是把超验理念变成实际行动的转折或过渡;三者之间呈现为一种环环相扣、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互动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既相互适应、又保有一定张力的动态调适关系。三者合在一起构成统一的价值体系,通过诱发人们行为的动机,指引并规约着人们的行动,从而使人们的行动从基于意志自由的个体层面上的冲突无序,转变到整体层面上的和谐有序,进而使社会生活保持“秩序”状态和稳定局面(即所谓的“治”)。反之,当三者关系由张力变为对立冲突时,价值体系就会出现混乱错位,人们的行动就会失范,社会就会出现动荡和无序(亦即“乱”),社会秩序也就会由治变乱。

(五) 价值体系的结构

所谓理念价值,亦即道德理想。它是一个民族的性格、特征的集中体现;它统摄真、善、美各个领域,是一个民族崇尚什么和反对什么的根

本标准。中华民族的理念价值基本上体现在以儒家为代表的文化大传统中,它一直是中华民族历代典章制度的精神依托,并深刻地规范着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中华民族历经几千年的发展,其文化几乎没有大的断裂,中间虽有过低谷和挫折,但与其他几个古代文明国家相比,如希腊、埃及、巴比伦,仍然具有屹立于现代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中华文明这种强大的生命力不能不说是与其大道哲学“发育万物、峻极与天”的理念价值有很大关系。理念价值是从经验事物中提纯、抽象出来的义理,属于形而上,故谓之“道”。它至大、至深、至极,俯揽万物、包容一切,“致广大而尽精微”,是一切经验事物的最终根据。理念价值的合理性根据是它自身,不假外求,因为它本身即属于一种形而上的价值合理性,故不能再诉诸经验检验。

规范价值是隐蔽在典章制度中的意义,并在具体法律条文、政治制度、乡规民约、风俗习惯中得以体现。规范价值作为人们行为的规约,其内容除了包含有人类先进文化中普遍适用的内容(生存、发展、人权、种族平等、男女平权、环保等)外,还具有一些体现不同民族特征的地域特色内容,其中的差异反映了不同民族价值上的取舍。规范价值作为理念价值与实用价值之间的中介,其内容必然既要受到理念价值的限定,又要对实用价值提供指导,为此它必然带有形而上和经验的双重性格,换言之,它要兼具形而上和经验两方面要素。表现在社会生活中就是,各种社会规范的确立,必然是在理念价值指导下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它既是主观的、价值合理性的;但当对社会规范被遵守的可能性进行考察时,就一定会涉及对客观环境、条件、内容本身的分析,这样它就又具有了客观的、工具合理性的因素。

实用价值则纯属一种目的一手段合理性,亦称工具合理性。它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世界中的行动逻辑,即在行动目的确定的前提下,它只专注达成目的的手段之效率问题。因此,工具合理性往往就事论事,非常实际,非常理性,其基准是功利,是有用,表现为对行动方案所作的利弊权衡,亦即理性选择。因此,讲理性一定是与可计算性、可预测性、讲究功能效率相联系。在这种取向下,每个人在行动时都像“经济人”那样工于计算,以最少的投入换取最大的产出,其行动逻辑是效益最大化原则。

(六) 价值体系影响着社会的治乱兴衰

在上述价值体系中,实用价值在价值体系中是变化最为频繁、形态最不稳定、持续时间最短暂的。它要随时根据周边环境、客观条件的变化不断地修正自己的取向,更多地属于一种权宜,带有很强的机会主义性格。而理念价值则相反,由于它是对某种既定理想的主观确认和承诺,其合理性完全系于个人的世界观或主观偏好,更深刻的根源存在于超验的形而上领域或内在的心灵习性之中。就相对其他两者而言,理念价值形态最为稳定、变化最为缓慢、持续过程最为长久。规范价值介于理念价值与实用价值之间,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它对人的行动的影响需经过实用理性而发挥作用,故对人的行动的影响没有实用理性那样直接,但作为规范制度,其作用又比表现为道德理想的理念价值来得快捷。在正常情况下,这三种价值呈现为良性互动的关系,价值体系就表现为秩序状态,社会就稳定地发展。在非常态情况下,例如当社会出现急剧变迁时,社会生活发生了剧烈变化,导致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起了相应变化,而规范制度的改变总要相对迟缓一些,赶不上人们行动的变化,出现一段相对滞后期,致使人们的行为无所依据,失去规范制度的指引,造成了所谓的“失范”现象。与规范制度的相对滞后相比,理念价值的变化则极其缓慢,表现出极强的稳定性。这样三者之间的失调就会愈演愈烈,如不及时纠正,社会秩序就会遭到严重破坏,接着必然会出现整个社会的动荡局面。

在人类历史上,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在不同社会 and 不同代际的人们之间都会有所变化,这就是文化的变迁,只不过这些变化以往都发生在局部而且程度微小,往往被人们所忽视。但是在今天,迅速增加着的大量信息和日益紧密的相互联系推动着人们迈向全球化时代,与此相联系,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随着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也在加快步伐,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扩散和相互融合也在加速蔓延。因此,我们看待文化既要共时态的结构角度着眼——譬如上述从结构—功能的视角,同时还要从历时态的过程角度或称发生学的立场加以考察,二者同样都是不可或缺的。下面我们将转入从全球化这一动态的角度考察文化的变迁问题。

二、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冲击及其后果

(一) 全球化与国际权力的不平等格局

当前,全球化正以迅猛的势头在世界范围内兴起,其影响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日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全球化是基于资本、高新技术等经济因素的外向扩张,导致世界规模的统一大市场 and 跨国公司的形成过程。换言之,金融资本的全球流动、经济贸易的自由化、跨国公司的国际扩张、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这些都标志着全球化时代的来临。在这一过程中,资本的高效能国际化运作方式作为一种示范效应,必然对其他领域产生强烈冲击,从而带动整个社会的全球化。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经济自由化的浪潮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解体以后席卷全球,市场不再受国家边界的限制,资本可以在国际之间自由流通,跨国企业为寻求更廉价的劳动力和更低税率的市场将资本从一国向另一国流动;再加上因特网、多媒体等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所造成的急遽时空压缩感觉,把世界变成“地球村”,这个过程被称之为全球化。

法国著名传播学家阿芒·马特拉(Armand Mattelart)从他的学科知识背景立论,认为:“全球化是一种内外的商业活动,它是一个公司的组织模式和一个世界空间建立关系的模式。为了描绘这种组织模式,经济叙事求助于隐喻,如全球照相、变形虫,并经常借用生物学的语言,对企业和世界市场的探讨全都通过活体组织的语言。通过这些引喻,首先要明白的是企业内部刚性等级的终结,即金字塔权威体系的衰落,这个体系继承了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军事化的管理概念。在这个体系中,作为技能资源的信息被滞留,按照批准和惩罚的方式来维持运转。与此相对应的是出现了网络的管理模式。(在网络的管理模式中)信息和传播网络把每个人牵连在内,意识到对创造和实现目的的责任,正面评论是寻找互动网络的和谐,从而引导从业人员的创新,推动雇员的自发性的